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廠商進駐創業育成中心辦法

107 年 12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第 5 條、第 9 條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育新創事業，促進產業創新發展，提升進駐本中心廠商之成效，並使資源合理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培育方式可採實質進駐及虛擬進駐兩種方式。實質進駐之廠商需通過審查始可進駐，進駐廠商可在自行租用之空間(育成中心培育室或各系之共用實驗室)進行研發與技術交流，並享有本中心各項服務與支援。虛擬進駐之廠商，學校相關單位則不提供培育空間，僅以會員方式提供各項服務與支援。

第三條

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本中心進駐廠商：

- 一、新創事業且其營運模式與項目具創新性者。
- 二、符合本校「輔導師生創業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輔導對象，參加教育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辦理之創業競賽獲獎團隊，或依教育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競爭型計畫要求成立之師生創業團隊。
- 三、以促進地方產業創新發展為宗旨且依法立案之社團法人團體或產業公協會；符合該款條件者以虛擬進駐為原則。

符合上述資格且實質進駐本校中科園區者，須另符合「科學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暨研究機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

第四條

申請進駐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進駐申請表(如附件 1)。
- 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如申請時尚未取得公司登記證明，得先以個人身分申請進駐本中心(個人進駐申請表如附件 2)，但需檢附申請公司登記證明書。通過審查後，需於進駐之日起 3 個月內補齊營利事業登記等相關文件，逾期將取消進駐資格。惟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之進駐廠商，其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等相關文件得延長為 6 個月繳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資格之進駐廠商需繳交立案登記及組織章程。
- 三、營運計畫書(參考綱要如附件 3)。
- 四、同意審查聲明書(如附件 4)。

第五條

本中心受理廠商進駐之審查方式與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中心進行文件查驗及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請進駐廠商補正或補充說明。
- 二、審查：
 - (一)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報請研發處覆核，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請申請人到場說明。
 - (二)審查項目包括：公司組織、研究發展規劃、待輔導項目及需求，以本校能提供協助者為主(審查表如附件 5)。
- 三、廠商進駐申請案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不含進駐廠商之補正時間)通知廠商審查結果。
- 四、未獲通過之申請案，廠商得於收到通知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覆 1 次。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且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 第六條 廠商應於獲同意進駐後 1 個月內與本校簽訂「進駐廠商營運輔導及服務契約書」，共同商定輔導時程、項目(全程以 3 年為原則)、具體回饋年限、項目與額度等，並應於簽約後 1 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未進駐者，除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並由廠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獲本中心同意者外，視為放棄進駐。
- 第七條 進駐廠商之契約進駐(屆)期滿，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視為符合畢業條件，應遷離本中心：
一、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者。
二、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者。
三、進駐時間將屆滿，且申請延長進駐未獲通過者。
四、提前完成營運專案。
五、其他特殊原因以個案處理者。
- 第八條 廠商應於期間屆滿前 2 個月，向本中心提出畢業申請書(如附件 6)，本中心將於 30 個工作天內(不含進駐廠商之補正時間)回覆進駐廠商審查結果及畢業生效日。進駐廠商若有下列情形者，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契約，並限期 1 個月內遷離，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一、應繳款項逾 2 個月未結清。
二、進駐廠商或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
三、進駐廠商或人員有侵害本校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經調查屬實。
四、未經本中心同意，以本中心名義從事廣告行為。
五、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或未依營運計畫書內容施行。
六、違反雙方所簽契約。
七、經考核進駐廠商營運進度嚴重落後、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無進駐之必要。
八、其他重大違法(安)事項。
- 第九條 進駐廠商如有特殊情形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進駐契約期限屆滿前 2 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延長進駐申請(以下簡稱延駐，申請書如附件 7)：
一、提出新企劃、新產品研發案等待開發。
二、進駐期營運狀況優良尚須支援輔導者。
三、原計畫研發技術開發、團隊或人力規模未建構完成。
四、其他特殊原因。
延駐之申請每次以 1 年為限。本校中科園區進駐廠商進駐年限應依「科學園區創業者育成中心暨研究機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規定不得超過 6 年。經本中心審查通過並簽奉研發長同意延駐後，進駐廠商須與本中心簽訂延長進駐契約，權利與義務比照原契約，惟收費標準如有異動時，依當時之規定辦理。申請延駐之廠商若於審查期間涉及違法情事或發生任何有關可能危害本校聲譽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駁回延駐申請案。
- 第十條 廠商於進駐期間，應遵守以下規範：
一、應將常駐成員通報本中心，並遵守門禁安全之各項規定。
二、廠商進駐時應與本中心人員共同點交培育室配備與辦公設備，進駐時間內相關設備由進駐廠商負責保管。畢業或遷離時須完成點交確認無誤，若有損壞或數量不符，需修復或補足數量。
三、本中心培育室配置之辦公用品，按照本中心實際庫存數量與進駐廠商進駐人數比例提供，本中心保有最後分配之權利。
四、廠商若欲進行變更裝潢或水電配置等施工，其設計圖需經本中心與本校相關單位同意，並依內政部公佈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採用安全材料及由內政部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施工。
五、廠商之廢棄物，若本校無法代為處理者，應由廠商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運處理。
六、廠商及其工作人員於進駐期間，應遵守本校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相

關規定。

七、廠商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任何侵害行為，並應於進駐後簽署進駐廠商切結書(如附件 8)。進駐廠商衍生之機密文件，應自負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八、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分公司所在地。

九、若因發生天然或重大意外事故，導致本中心必須停止運作時，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契約。除可歸責於本中心管理責任外，進駐廠商應自負財產管理之責。

第十一條 進駐廠商借用本中心登記付費式公共空間與設備時，借用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廠商應向本中心提出公共空間或設備之申請。

二、採先付款後使用為原則。

三、借用公共空間與設備使用時間如有重疊，以與本校教學使用相關者及先完成付款者為優先。

四、廠商借用期間應確實按各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負修復及賠償之責。

本中心保有調整借用設備清單之權利，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與設備報廢情況作調整。

第十二條 廠商進駐後，由本中心每半年進行考核 1 次，考核項目如下，必要時得請廠商提出說明：

一、營業項目之相符性。

二、營業績效。

三、進駐管理、服務、委託測試(研發)、電費等相關費用之繳付信用。四、借用公共空間與設備之使用及歸還情形。

五、違法情事。

六、輔導營運契約之履行。

七、遷出條件之確認。

考核結果得作為本中心評估履約之參考。考核結果與建議由本中心通知進駐廠商，如有缺失或建議事項，廠商應於收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回覆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 進駐廠商於契約期滿前若因故欲提前退駐本中心，應於預訂遷離日 2 個月前向本中心提出退駐申請書(如附件 9)，由雙方協議遷離日期。

第十四條 進駐廠商因畢業、自行申請提前退駐或被本中心要求依限遷離者，須於畢業生效日或遷離日前，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遷出所屬空間與設備，並完成該營運場所之空間與設備點交，始完成畢業或遷離程序。若有損壞或數量不符，則須修復或補足，如有需要，得依市價由保證金內扣除。

第十五條 進駐廠商未依規定完成延駐、畢業、退駐及遷離程序者，應負擔本中心之衍生費用或損失。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